

石狮市财政局文件

狮财采〔2022〕21号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清隐去垒”专项行动检查整改通知书

中共石狮市委党校:

为全面清除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对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切实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序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清隐去垒”有关工作,按照《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对有关单位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清隐去垒”专项行动检查工作的通知》(狮财采〔2022〕14号)的工作安排,抽查到你单位2021年度委托福建省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中共石狮市委党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581]HJG[GK]2020010-1),现就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存在问题

采购文件编制中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评标标准的

商务项“企业实力”中将成立年限作为评审要素，违反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获住建部门“颁发认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表彰得1分，违反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商务项“中共党支部、工会组织”成立中共党支部、工会委员会各得1分，违反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整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

你单位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有关规定以及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开展自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